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7341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3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食用之衛生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
「保存條件」之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鮮乳、脫脂乳、淡煉乳、加糖全脂煉乳、乳油、調味乳、發酵乳、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」規定，及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，該等規範之產品依規定應加標「保存條件」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標示。
- 二、另倘非屬上開產品，惟依產品特性定有保存條件者，請轉知會員，本於業者自主管理之精神加標其「保存條件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收	107年 10月 17日
文	優農字第 107000 3550 號

裝

訂

線